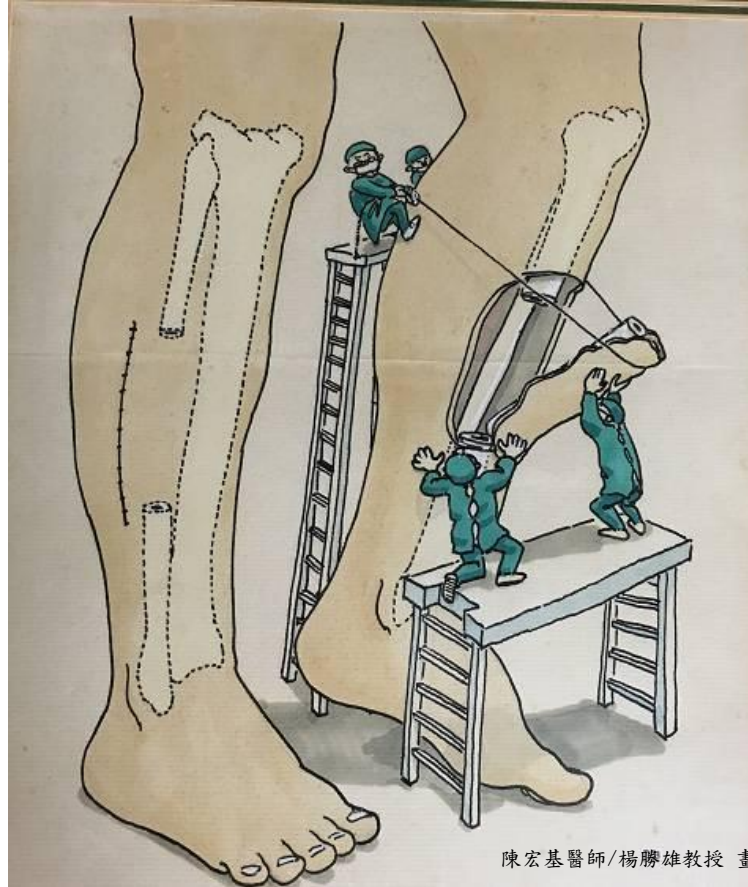


顯微重建手術照護須知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編印

壹、前言

『顯微手術』是指需在高倍顯微鏡下進行游離皮瓣和斷肢神經血管接合之精密手術；本手冊主要提供有關手術前及手術後照護的各種注意事項，促使病人早日復原。

貳、適應症

- 一、頭頸部腫瘤切除後重建、頸部食道重建及肢體組織缺損重建。
- 二、斷指、斷肢重接。
- 三、腳趾至手指移植。
- 四、各種軟組織缺損及重要器官(如：骨骼、肌腱、血管)暴露後游離皮瓣重建。
- 五、周邊神經重建，如：臂神經叢、顏面神經修復。
- 六、會陰部重建。

參、手術療程

顯微重建手術時間可能會經歷十個小時以上，病人手術後會轉送到加護病房接受密集照護；目的除了密切監測病人的生命徵象及確保呼吸道通暢之外，主要是觀察斷指、斷肢重接及重建皮瓣的血液循環及傷口癒合狀況，當顯微重建部位的血液循環穩定後，將轉至一般病房接受後續照顧。

肆、照護注意事項

一、手術前

- (一) 當確定要手術時，即需戒酒，以免影響麻醉藥劑吸收濃度，避免術後發生酒精戒斷症候群。
- (二) 手術前二週應避免吸菸或吸二手菸，因香菸中尼古丁會造成血管痙攣。
- (三) 避免感冒，若有服用藥物者，應事先告知醫師。
- (四) 接受口腔手術病人必要時可先會診牙科，如有需要，須進行拔牙。
- (五) 接受口腔手術病人需加強口腔清潔，應先會診牙科事前洗牙清潔口腔，並先學會如何口腔護理或洗牙機的使用。
- (六) 因麻醉時間較長，且手術後需臥床休息，因此在手術前需練習深呼吸及咳嗽方法，增加肺部功能，並促進痰液咳出。
- (七) 接受口腔手術病人，因術後氣管內管或氣切造口留置，手術後暫時無法說話，所以在手術前醫護人員會與病人共同討論，擬定手術後溝通方式，如：溝通板（圖解及文字說明）、畫圖、寫字等。
- (八) 術後醫囑會開立口服或注射止痛藥物，也可以依病人個別需求，選擇適合的自費止痛藥物控制疼痛。
- (九) 手術前一天午夜十二點起開始禁食，包括開水（或依醫師指示時間禁食）。

二、手術後-加護病房期間

- (一) 因全身麻醉、手術時間較長及手術室環境空調設備之故，於術後體溫較低，

易影響血液循環，護理人員會給予保暖處理。

- (二) 手術後於加護病房內，醫護團隊會依醫囑主動觀察顯微重建部位的循環狀況，擺位姿勢及高度應依醫護人員指示執行。以避免因不正確姿勢或過度扭動患處，拉扯到顯微手術吻合血管形成血栓，或吻合血管斷裂，影響顯微重建部位的血液循環；嚴重者可能需再次手術重接血管。
- (三) 口腔腫瘤病人顯微手術後，會有氣管內管或氣切管留置，以維持呼吸道順暢，痰多時護理人員會協助抽痰，通常氣管內管或氣切管需經醫師評估病人呼吸道通暢後，才會予以移除。
- (四) 口腔皮瓣重建術後病人，需每 2 個小時清洗口腔，保持口腔清潔，預防口腔內傷口感染。
- (五) 手術後會有各種管路留置，如：鼻胃管、傷口血水引流管、靜脈點滴注射管及導尿管、動脈導管(用來抽血及監測血壓)等，應保持通暢並避免拉扯。
- (六) 由於手術後需密切注意顯微重建部位循環狀況，如有異常，需要時會即時入手術房進行探查處理，因此術後當天需禁食(含開水)，待穩定隔日再依醫師指示方可進食或由鼻胃管灌食。
- (七) 導尿管一般會留置 3 至 7 天，待顯微重建部位的循環情形穩定，醫師會視病況予以拔除。
- (八) 手術後 5 至 7 天內，需絕對臥床休息，每 2 小時護理人員會協助病人翻身、拍背、鼓勵深呼吸及有效咳嗽，促進痰液咳出，預防肺炎發生。

三、手術後

- (一) 住院期間如有發燒情形，勿自行使用冰枕，應告知醫護人員處理，避免造成血管收縮痙攣，影響血液循環供應。
- (二) 勿任意使用冷或熱刺激手術部位，避免造成血管傷害。
- (三) 術後勿服用中藥或中藥調理食物，避免造成出血。
- (四) 傷口換藥需露出部份皮瓣觀察，患肢勿使用彈繃或彈紗加壓。
- (五) 若取皮瓣移植的傷口在小腿者，醫囑許可下床活動時，需以彈性繃帶包紮，上床休息時再鬆開，並抬高患肢。
- (六) 隨時保持傷口清潔乾燥，一般情況約在 10 至 14 天可拆線。
- (七) 口腔癌病人術後，因口腔結構改變易有呼吸道問題，故術後需密切注意呼吸道通暢問題。
- (八) 鼻胃管留置時間會依病人皮瓣狀況而定，一般留置 10 至 14 天，有些則需置放 1 至 2 個月、氣管造口留置管一般留置 8 至 12 天，視病人實際病況而定。
- (九) 口腔皮瓣重建術後病人，需經護理師教導口腔清潔方法後，由家屬協助每 2 個小時清洗口腔，保持口腔清潔，預防口腔內傷口感染。
- (十) 口腔皮瓣重建術後病人，需經護理師教導鼻胃管灌食方法後，由家屬協助鼻胃管灌食。
- (十一) 口腔癌病人術後傷口容易感染，因此需密切注意術後傷口照護。

四、居家照護

- (一) 傷口部位出現紅、腫、熱、痛、異常分泌物、異味或出血情形，應立刻回診。
- (二) 請依醫師指示傷口換藥，拆線處以美容膠帶覆蓋，膠帶脫落或滲濕時再更換，並持續貼 3 至 6 個月；拆線後約一週，可開始按摩患部，以防疤痕攣縮。但耳前傷口勿太早按摩，需依醫師指示方能開始按摩。
- (三) 供皮區傷口癒合後應保持乾淨，並以嬰兒油護膚；若有傷口，即依醫師指示使用藥膏。
- (四) 口腔手術病人，應持續並確實維持口腔清潔，並積極復健。
- (五) 頭頸部腫瘤病人應定期回診外，平日請自我檢查口腔內是否出現潰瘍或腫塊、頸部是否有不明腫塊、是否出現流血、吞嚥困難或疼痛等症狀，如有疑問應儘速回院檢查。
- (六) 為維持肢體正常功能，請依復健治療師指導持續執行復健運動。
- (七) 手術後 3 至 6 個月，應攝取溫熱飲食，嚴禁冰冷、刺激性及含尼古丁或咖啡因的食物，如：酒、辣椒、香菸、二手菸、咖啡、茶葉、巧克力、可樂及可可等食物，避免手術部位血管收縮痙攣，影響手術部位復原。

伍、建議看診科別：整形外科

陸、諮詢服務電話

基隆院區 (02)24313131 轉 2051
林口院區 (03)3281200 轉 2877
嘉義院區 (05)3621000 轉 3153
高雄院區 (07)7317123 轉 2245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N351 10.1x21.5cm 105 年
<http://www.cgmh.org.tw>

